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债券代码：112324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第六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六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已生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顺利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并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程序履行完成后重新申报。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更换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更换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2015年度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已生效。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5日